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66號

原告 黃瓊慧  
被告 許雅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4年度上易字第5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方面：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因遭詐欺集團暱稱「Rita Ochiai」詐騙，先後匯出新臺幣（下同）49,988元、49,989元、49,988元、49,985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及3萬元等9筆款項至被告帳戶，且經檢察官查證結果，認被告確有參與上揭犯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
- 二、被告方面：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足為之。亦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若非因「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遭受侵害，致生損害者，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起訴程式不符。

二、經查：

-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固記載：「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7個帳戶之資訊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  
02 附表所示二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如附表  
03 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4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  
05 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  
06 情。」惟未敘及「被告」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上揭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參以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四段記載：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  
09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第五段亦記載：  
10 「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  
12 意圖或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  
13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  
14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益徵檢察官提起公  
15 訴之犯罪事實，應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16 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而不及於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抑或刑法第30條  
18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從而，上  
19 揭犯罪事實有關附表二所示之人受騙匯款部分，應僅在說明  
20 本案係因其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之情狀，而非被告  
21 被訴之「犯罪事實」，合先敘明。

22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固認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23 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  
24 人使用罪，惟此與「黃專員」所屬詐欺集團嗣後另對包含原  
25 告之內之17名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究屬有別。亦  
26 即，原告雖受有財產權之損害，然非因「被告被訴之犯罪事  
27 實」所致，依據前揭說明，應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  
28 起訴程式不符。從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原  
29 告得否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則屬另一問題，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2 法官 潘怡華  
03 法官 楊明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尤朝松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